

合同编号：KFQM-2026-00023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渭南高新区城乡生活
处置中转站车辆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凯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凯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16 日渭南高新区城乡生活处置中转站车辆购置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3、XHLJZC-WN2026-043）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其他附属设备（充电桩安装调试及配套预埋电缆（150 米）、土地开挖、现场水泥地面增高、雨棚等）。

货物型号：ZBH5311ZXXSXBEV、TYW5032ZXC6、SFDC120KWL2 等

数量：2 台中联牌 ZBH5311ZXXSXBEV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 台天运威 TYW5032ZXC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 套其他附属设备（充电桩安装调试及配套预埋电缆（150 米）、土地开挖、现场水泥地面增高、雨棚等）

合 计：小写：¥34335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壹年(其中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20万公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及时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产品说明书、车辆合格证、车辆保修卡、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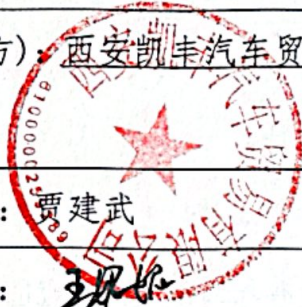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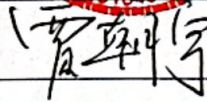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1、渭南高新区城乡生活处置中转站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3、XHLJZC-WN2026-043）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供货清单等）

采购人(甲方)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西安凯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贾建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行
账 号:	账 号: 26126001040008663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明德门凯旋广场D幢210室
电 话:	电 话: 029-86698064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2026年6月8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3, XHLJZC-WN2026-043



西安凯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于 2026年06月16日就 渭南高新区城乡生活处置中转站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23, XHLJZC-WN2026-043)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渭南高新区城乡生活处置中转站车辆购置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433,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



附件 2: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纯电动车 厢可卸式垃圾车	长沙中联 重科环境 产业有限公司	中联牌 ZBH5311ZXXS XBEV	31吨/湖南省 长沙市	2	台	13980 00.00	27960 00.00	/
2	车厢可卸式 垃圾车	山东天运 专用车制 造有限公司	天运威 TYW5032ZXXC 6	3吨/菏泽市 巨野县	5	台	75500 .00	37750 0.00	/
3	其他附属设备 (充电桩安 装调 试及配套 预埋电缆(150 米)、土地开 挖、现场水 泥地面增 高、雨棚等)	深圳弘星智 联科技有限 公司	弘星智联 SFDC120KWL2 等	深圳市龙岗区	2	套	13000 0.00	26000 0.00	/
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433500.00元)								

